

# 轉知「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」修正公告

## 「最新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指引」：

疾病程度	學生學制類別	通報單位		校園防疫指引	備註
		衛生單位 (管轄區)	教育單位 (校安)		
疑似腸病毒 或 腸病毒(疱疹性 咽喉炎、手足 口病)	國小生		●	宣導「生病不上學」	
	幼兒園生	●	●	(1)通知家長送醫治療，並要求家長自當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7日 (2)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，依來文規定辦理	教育機關應於發現時24小時起內通報主管機管與轄區衛生所，違反者將依傳染病防規定，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
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(第三類法定傳染病)	國小生	●	●	依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規定	
	幼兒園生	●	●	(1)依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規定 (2)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，依來文規定辦理	教育機關應於發現時24小時起內通報主管機管與轄區衛生所，違反者將依傳染病防規定，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

★一般清潔劑或是酒精無法殺死腸病毒，環境消毒請使用 500ppm 漂白水（市售含氯漂白水以清水稀釋 100 倍）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產品。可同時衛教防治 COVID-19 需使用 1,000ppm 漂白水（市售含氯漂白水以清水稀釋 50 倍）。